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6號

原告 玓鴻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業

訴訟代理人 葉旻宗

張國佐

楊明勳律師

趙芸晨律師

複代理人 李鎬寧

被告 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9,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如以新臺幣346,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9,5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簽署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出售「無塵氮氣精密熱風箱」(型號SY-HW3，下稱「系爭設備」)共二台予原告，並約定付款方式、交貨、驗收及保固等相關事宜。原告依被告112年12月27日出具之匯款切結書授權內容，以匯款至錦鍍有限公司帳戶之方式給付

01 系爭買賣價金。原告匯款內容及用途如下：

02 1、第一台系爭設備簽約金(總價30%)283,500元，原告依系爭採  
03 購契約第三條第1項第(1)款約定，分別於112年12月29日匯  
04 款新臺幣(下同)189,000元、113年1月29日匯款94,500元。

05 2、第一台系爭設備第二期款(總價50%)472,500元，原告依契約  
06 第三條第1項第(2)款約定，於113年1月29日匯款472,500  
07 元。

08 3、第二台系爭設備之簽約金(總價30%)283,500元，原告依契約  
09 第三條第1項第(1)款約定，於113年1月29日匯款283,500  
10 元。

11 4、另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尚匯91,245元作為設備前置測試費  
12 用，此屬作業成本，原告不請求返還。

13 5、原告共計支付1,130,745元，扣除不請求之設備前置測試費  
14 用，本件請求返還之金額1,039,500元(計算式：189,000+9  
15 4,500+472,500+283,500=1,039,500)。

16 (二)被告雖依約交付第1台系爭設備予原告，惟原告於受領後即  
17 發現系爭設備之含氧濃度檢知器異常，致無法正常運轉，顯  
18 屬不完全給付。原告遂於113年11月4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  
19 被告，復於113年11月14日、18日、20日另以電子郵件催告  
20 被告應限期維修或給付無瑕疵之系爭設備，惟被告竟置之不  
21 理。

22 (三)被告未依契約第四條第3項、第4項之約定配合完成驗收，且  
23 設備至今仍無法使用，已完全失去經濟上、實際上之效用，  
24 致原告生產進度大幅延宕。

25 (四)嗣後原告以113年12月10日寄發竹科學園郵局176號存證信  
26 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10日內給付無瑕疵之系爭設備，否則  
27 以該存證信函做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詎料被告另函覆推  
28 稱零件須另行購買，以公司人員赴中國大陸出差無法維修等  
29 理由推諉，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與不履行之情形。原告  
30 自給付價金迄今已近一年，被告仍無法提供功能正常之系爭  
31 設備，原告已無從期待契約之履行，因此依民法第254條解

01 除系爭採購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及不當得利。

02 (五)被告未履行交付第二台系爭設備，且已交付之第一台系爭設  
03 備因重大瑕疵致不能達成契約目的，被告又怠於維修，至原  
04 告無從完成驗收，均屬不完全給付且達可解除之程度。原告  
05 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主張不完全給付，依同法第254條規  
06 定解除契約，於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  
07 返還受領價金及利息，或依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  
08 請被告返還上開原告已給付之金額。訴之聲明：

-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2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系爭設備雖在保固期內，但損壞零件為具有有效  
14 期限之耗材，因交機在驗機後，驗機過了將近10個月，原告  
15 才通知我們交機，故該耗材因延後交機，加上驗機前的零件  
16 已測試3個月，該耗材在交機後已經過了零件保固期，更換  
17 零件的責任應歸屬原告。原告通知我們更換零件時，我有告  
18 知對方負責系爭設備的主管，說我們可以提供耗材廠商給原  
19 告，請原告直接聯繫該廠商過去更換即可等語為辯。答辯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3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24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25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26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27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28 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  
29 254條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則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  
30 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  
31 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01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之本旨，應  
02 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斷，且債務人就  
03 已依債之本旨履行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給付遲延，係指債務人  
05 給付之提出逾越履行期限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  
06 7號判決意旨參照)。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  
07 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  
08 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09 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109年  
10 度台上字第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合約，  
11 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設備2台，買賣價金為1,890,000  
12 元，則系爭合約性質為買賣契約，揆諸上開法規及實務見  
13 解，被告自應於交付買賣標的物時，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無  
14 瑕疵且符合債之本旨，否則原告即得依上開不完全給付及給  
15 付遲延之規定行使權利。

16 (二)兩造於113年1月29日簽訂系爭合約後，原告於112年12月29  
17 日依系爭合約第三條付款方式1.給付第一台系爭設備簽約金  
18 189,000元、113年1月29日給付第一台設備簽約金94,500  
19 元，同日再給付第一台系爭設備第二期款472,500元，及第2  
20 台系爭設備簽約金283,500元，被告並於113年10月28日交付  
21 系爭設備1台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所  
22 交付之系爭設備1台，有含氧濃度檢知器異常，致無法正常  
23 運轉之瑕疵，此有所提出之113年12月10日竹科學園第176  
24 號存證信函，及被告所寄發之潭子潭北郵局第73號存證信函  
25 內容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3至28頁)，亦有被告所提出與原  
26 告之員工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證(見本院卷第55-73頁)，  
27 由上開被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及兩造對話紀錄內容顯示，原  
28 告向被告反應系爭設備有上述瑕疵後，不斷催促被告處理及  
29 修補瑕疵，被告對於系爭設備有原告所述瑕疵一情並未否  
30 認，自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事實為真。  
31 是原告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0日內修補瑕疵，並於

01 被告未為修補瑕疵後解除系爭合約，依法並無不合。

02 (三)被告抗辯系爭設備已於交付前驗收完成云云。經查，證人即  
03 原告公司前行政部課長周欣怡到場證述：「(問：簽約之後  
04 有關係爭合約的履行你有無參與?)已經確認要交機的時間  
05 時我有參與。我有通知被告要交機，被告也同意交機。  
06 (問：是否記得通知被告何時交機?)我有發電子信件請被告  
07 交機，被告也同意交機。(問：你請被告交機時間是否距離  
08 簽約有一段時間?)有。(問：被告主張機器在你們通知交機  
09 之前早就已經完成驗收，只是因為原告工廠放置的場地沒有  
10 準備好，所以才遲遲無法交機，是否如此?)交機之前如果  
11 有驗收，應該會有驗收報告，我任職時並未看到驗收報告。  
12 (問：有無印象交機前，就已經有做驗收的動作?)因為我不是  
13 驗收單位的人，所以我沒有印象有這件事情。(被告問：  
14 你知道在交機之前原告公司有派一批工程人員來被告公司做  
15 驗機嗎?)我知道有人去測試，但我沒有看到驗收報告。」  
16 等語，並參酌系爭合約第四條1.「乙方(即被告)應於契約標  
17 的交付前十日通知甲方(即原告);甲方得於交付日前派員確  
18 認契約標的是否符合約定品質與規格，乙方應會同甲方指派  
19 之人員進行確認程序。契約標的經甲方確認符合約定品質與  
20 規格，乙方始得交付契約標的予甲方;契約標的不符合約定  
21 品質或規格，甲方得拒絕受領至契約標的符合約定品質或規  
22 格止。」同條3.「契約標的交付後，雙方應協議驗收之時  
23 間，但應於交付後15天內為之」，上開內容有系爭合約影本  
24 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7頁)，可知原告於系爭設備交付前派  
25 員前往被告處測試，應屬系爭合約中兩造所約定之交付前確  
26 認行為，並非兩造所約定之交付後之驗收行為，是被告抗辯  
27 系爭設備已經原告驗收，並以交機在驗機後將近10個月，耗  
28 材在交機後已過保固期，更換零件之責任應歸屬在原告公司  
29 等內容，無足採信。

30 (四)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31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

01 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所稱回復原狀，係  
02 指契約成立前之原狀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不爭執其已收受原告交付之1,03  
04 9,500元現金之事實，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  
05 領之系爭設備第一台簽約金、第二期款項、系爭設備第二台  
06 簽約金共1,039,500元，即屬有據。

0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  
14 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價金，屬於  
15 金錢債務，且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  
16 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6日起  
17 (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1頁)，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18 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  
20 買賣價金1,039,500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6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謝佩芸